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东升门路55号时代金融中心
30、31、32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潼南中学金福校区建设工程（债券用途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东升门路 55 号时代金融中心
30、31、32 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 、61967179

目 录

一、本次债券项目实施主体.....	5
二、本次债券涉及项目情况.....	5
三、财务评估报告.....	6
四、中介服务机构.....	7
五、结论性意见.....	8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东升门路55号时代金融中心
30、31、32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潼南中学金福校区建设工程（债券用途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潼南中学金福校区建设工程（债券用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获得的相关书面材料、电子档材料以及相关人员的陈述介绍，并且相关单位及人员保证提交给本所有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电子档材料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包括复印件、电子档材料）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陈述介绍是真实、合法、有效的，足以影响本法律分析意见出具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2.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3.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条款的理解。本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4.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项目实施主体

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站查询，上述项目实施单位主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2230093307353
住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93 号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系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根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涉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潼南中学金福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情况》，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潼南中学金福校区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 152.7 亩，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办学规模 96 个教学班。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教学楼、行政办公楼、食堂、运动场、道路、管网、装饰装修、设施设备安装等其它附属工程
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约 57,895.8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发行债券 16,024.00 万元，自筹资金 41,871.86 万元

（二）建设项目批复情况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审批或许可情况如下：

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潼南中学金福校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潼发改审[2023]367 号）。



（三）债券用途调整事项及原因

2026年7月6日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用途的报告》（潼财债发〔2026〕307号）：因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了重大变化或项目已竣工债券资金发生结余，本次拟将2个项目资金调出，调整到1个已通过“联评联审”的项目，金额共计3024万元。调整至潼南中学金福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债券金额3024万元，具体如下：

调整原项目债券需求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债券总需求金额	拟发行债券金额	已发行债券金额	调减债券金额	调减后已发行债券金额
1	潼南区石碾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95,300.00	18,900.00	18,900.00	2,000.00	2,000.00	-
2	灾后薄弱环节重庆市潼南区小舟村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6,703.15	4,000.00	4,000.00	3,200.00	1,024.00	2,176.00

调增后现项目债券需求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债券总需求金额	拟发行债券金额	已发行债券金额	调增债券金额	调整后已发行债券金额
1	潼南中学金福校区建设工程	57,895.86	22,924.00	22,924.00	13,000.00	3,024.00	16,024.00

三、财务评估报告

重庆匠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匠道会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编号为重匠道咨【2026】第007号的《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潼南中学金福校区建设工程（债券用途调整）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以项目全部收益计算金额的 100%、90%、80%的情况下，测算各项目各年度可用于偿还发债本息的项目收益，分别测算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名称	发行 债券总额	融资本息 总额	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按计算金额 100%	按计算金额 90%	按计算金额 80%
潼南中学金福 校区建设工程	16,024.0 0	25,109.79	1.50	1.35	1.20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1. 会所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匠道会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8MA60657W0D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审直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会计服务业务及会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匠道会所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

2. 会所和会计师资质

根据匠道会所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料，重庆市财政局向匠道会所核发了执业证书编号为 5001008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贺俊锋、李启德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匠道会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出具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东升门路55号时代金融中心
30、31、32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出具。2013年9月23日，本所获得了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500000709347693G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胡晓菲律师、兰智慧律师，其均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历年年检均已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律师亦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所对应的实施单位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备作为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项目，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3. 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项目，能够保证合理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东升门路55号时代金融中心
30、31、32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潼南中学金福校区建设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

胡晓菲

律师：

兰智慧



2026 年 7 月 29 日